

二、請祕書長採取必要步驟確保人權委員會至遲在該委員會第十屆會開幕前兩星期內接獲上述各文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乙

### 請願權

####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五)F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五四七(六)，

業已討論文件 A/C.3/L.372/Rev.1 所載關於請願權之決議草案，

決定將該決議草案連同第三委員會中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一併送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七三八(八). 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

####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七C(七)及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二(十五)曾邀請人權委員會提出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復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八(七)，

鑿於人權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能在其第九屆會中擬具此項建議，

鑿於進行並尊重自決權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及各民族與國族間之友善關係至關重要，

一、爰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十屆會中斟酌情形鑿先擬具此項建議；

二、請祕書長將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簡要紀錄遞送人權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七三九(八). 鑿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

#### 大會

鑿於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促

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希望儘速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並敦促各會員國努力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目標，

鑿悉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九屆會審議有關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事之決議草案三件<sup>9</sup>，

鑿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〇一C(十六)曾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將其對於各該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意見送交祕書長，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

(甲)於其第十屆會審議該有關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之決議草案三件，如屬可能，並就各該草案擬具建議，以補充人權盟約之規定，俾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加以審議；

(乙)於舉行其第十屆會時，注意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各方在大會第八屆會就此事所發言論。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七四〇(八). 強迫勞役確有其事之證據

#### 大會

溯查聯合國人民曾在憲章中表明決心，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

深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未能討論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0</sup>為憾，

鑿於強迫勞役制度嚴重威脅基本人權，危害工人自由與地位，有違聯合國憲章之義務及規定，

獲悉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現已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及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一百二十三屆會議程，

鑿於既有此番延擱，則迄今尚未依照專設委員會請求而申述其本身有關訴案情之若干政府，現在仍有提供此種情報之時間，

一、確信一切強迫勞役或“勞役改造”制度，無論其在政治上用為壓制或處罰人民自行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抑或其在規模上具有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性質，概應予以廢除；

<sup>9</sup> 參閱文件 E/CN.4/L.266/Rev.2, E/CN.4/L.267/Rev.1 及 E/CN.4/L.268。

<sup>10</sup> 參閱文件 E/2431。